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
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
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文件

沪绿容〔2025〕28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优化设摊治理
提升城市“烟火气”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上海市聚焦提升企业感受 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》(沪府办发〔2025〕1号)，根据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上海市食品摊贩经营管理办法》(沪府办规〔2020〕16号)《上海市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临时备案监督管理办法》(沪府规〔2024〕13号)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摊经营活动的指导意见(试行)》(沪绿容规〔2023〕4号)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了《关于进一步优化设摊治理 提升城市“烟火气”的工作方案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

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



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

关于进一步优化设摊治理 提升城市“烟火气”的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人民城市重要理念，加强超大城市精细化治理，满足人民群众对“烟火气”的新期待，服务于提升市场活力，按照《上海市聚焦提升企业感受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》（沪府办发〔2025〕1号）总体部署，根据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上海市食品摊贩经营管理办法》（沪府办规〔2020〕16号）《上海市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临时备案监督管理办法》（沪府规〔2024〕13号）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摊经营活动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沪绿容规〔2023〕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根据群众实际需求，因地制宜优化设摊布局，疏堵结合落实分类施策，审慎包容促进开放创新，循序渐进提高城市品质，激发活力服务经济发展，建立健全实事求是、安全可靠、依法依规、便民利民、规范有序、刚柔并济、共建共治的设摊治理模式，服务营商环境，为上海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。

一、坚持疏堵结合，有序管理设摊。对市民反响强烈的占道经营、跨门营业，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市貌、交通出行、公共安全的无序设摊，坚持依法查处。实事求是解决群众诉求，积极响应市民对城市“烟火气”的期盼，增强设摊活跃

性，防止一放就乱，一管就死。

二、遵循因地制宜，新增开放区域。对商业配套服务不足的区域或市民确有需求的，合理增设一批设摊疏导点、管控点、特色点。根据季节变化和节庆活动等特点，在地标性夜生活集聚区、水岸夜生活体验区、文化集聚区、商圈、景区、广场、条件具备的街区（门店）等合理拓展或优化设摊开放区域。

三、优化集市夜市，发展设摊经济。结合区情实际，开展集市夜市试点，市相关部门加强政策供给和支持。支持“首发上海系列活动”“五五购物节”“上海之夏国际消费季”“上海进博会消费嘉年华”“跨年迎新购物季”“上海夜生活节”等重要促消费节庆期间临时设摊，激发市场动能，服务上海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設。

四、健全备案机制，扩大社会参与。畅通属地报备机制，建立健全设摊申请渠道，设摊开放区域、第三方运营单位、摊点招引、外摆位设置等信息对社会公开。充分运用智能化手段，开发简单易行的线上线下应用场景，提供便民利民措施。明确管理责任与经营规范，加强卫生和安全管理，实现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多赢。

五、加强管执联动，提高服务水平。推动管理与服务协同，执法与帮扶结合。在设摊执法过程中坚持法治刚性，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平正义，展现人文关怀，在非重要区域审慎执法，强调教育劝阻和责令整改。借助数字赋能、智慧管理、

AI识别等手段，多措并举提升服务能级。

六、建设自律组织，强化社会共治。鼓励在设摊开放区域中建立自律组织，引导基层公益组织积极参与治理。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群众代表等共同调研、巡查设摊情况，充分运用社会智慧和群众意见，通过“自下而上”“自上而下”充分协同，在本区域设摊治理上取得最大公约数。激发行业的自我管理、自我约束意识，推动设摊规范发展，共同打造美好的经营环境。

七、创新宣传动员，深化政策解读。利用微信公众号新媒体、自媒体等平台，开展多维度、多层次的宣传活动，提高公众对设摊政策的认知度和理解度。加强和新闻媒体沟通，吸纳意见，支持相关部门参与管理文件制定、政策解读。积极参与新闻媒体组织的论坛、新闻栏目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发布权威信息，增强政策透明度。

八、融合文旅发展，突出上海特色。立足上海历史文化底蕴和现代都市特色资源，鼓励在设摊开放区域融入文旅元素，支持“一江一河”沿线、博物馆、美术馆、文化馆、公共图书馆周边等符合条件的区域发展文旅特色集市。倡导传承弘扬红色文化、江南文化、海派文化，推进形态多样的文旅集市，推动后备箱市集、花卉市集等业态发展，塑造城市美育、艺术、音乐、绿色多维空间。推出嘉年华等主题活动，带动周边游玩、展览、时尚、餐饮等相关消费。培育打造“夜态浓度”突出的文旅特色夜市，以“夜购、夜食、夜游、夜

娱、夜秀、夜读”提升城市活力和文化氛围，形成多元有趣的新业态、新模式、新场景。

九、开展动态评估，滚动提升能级。建立设摊经营活动的常态化监管和动态评估机制，定期对设摊区域、业态类型、公共安全、市民诉求、管理效果等进行综合评估，及时调整优化设摊管理措施和区域范围，切实推动以评促建。不断提升设摊治理的科学化、精细化水平，确保设摊经营活动与城市管理相协调，为市民提供更加便捷、舒适的活力街区。

十、加强政策设计，鼓励创新措施。各区结合实际，及时研究设摊经营活动中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坚持以市民需求为导向，注重协同治理，跨界融合，产业联动，采取灵活多样的创新措施，为设摊经营活动提供持续有力的政策保障，共同推动设摊治理工作不断完善和创新发展。

市相关部门要加强政策支持，指导各区在设摊开放区域落实好市容环境、消防安全、社会治安、交通安全、食品安全、环境保护、消费者权益保护等责任，协同做好限时步行街备案审批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、硬件设施配套设置、车辆合理停放区域、环境污染监控等工作。各区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深入调研设摊现状，结合市民需求和区域特点，细化工作方案，进一步明确设摊区域、设摊流程、设摊监管等机制，形成设摊“一张图（明示区人民政府划定的设摊开放区）”“一张表（明确设摊的点位信息）”“一套流程（为社会提供申请设摊的渠道）”“一套治理办法（制定日常监管措

施)“一批典型案例(引导特色设摊点位形成)”“一批自律组织(维护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制度落地)”。强化市区联动,打造具有“烟火气”的“整洁、有序、温馨、安全、美观”市容市貌,支持营商环境,促进经济发展。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市发展改革委,市公安局,市生态环境局,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,市交通委,市水务局,市卫生健康委,市应急局,市市场监管局,市物价局,市房屋管理局。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5年4月15日印发